



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布雷马先生（尼日尔）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0（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69/4）

秘书长的报告（A/69/337）

阿圭略·冈萨雷斯女士（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先生提交他今天上午介绍（见A/69/PV.33）的报告（A/69/4）。

尼加拉瓜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33）。

在近几年大量设立的各种国际法庭中，国际法院继续在帮助各国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尼加拉瓜是特别坚信国际法的国家，并肯定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为加强国际法所做出的特殊贡献。

在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登记的13个案件中，尼加拉瓜是其中5个案件的当事方和/或被告，其中2个案

件定于2015年举行口头听讯。在我国参与的所有案件中，我们始终忠实履行国际义务，并期待其他当事国同样履行义务，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与此同时，我们重申，存在争端并不允许争端任何当事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关于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国际法院在被告日后同意的基础上受理的案件数量创记录，总共7起。由此形成的局面突显各国恪守承诺，致力于促进国际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其中后者是《宪章》规定的义务，而前者是会员国每年、特别是在2012年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7/PV.3至A/67/PV.5）上重申的承诺。

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大会不止一次地指出，把法律争端提交司法机关解决，特别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不应被视为国家间不友好行为。因此，尼加拉瓜认为值得对这种根据日后同意原则提出种种要求的特殊情况所带来的机会进行思考，以便清晰地凸显出推动各国都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尼加拉瓜高兴地看到，每年都有一国家通过发表《规约》所规定的声明，加入到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行列。然而，我们感到遗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憾的是，此类声明的数量——70个——与本组织193个会员国相比仍然很低。定于2015年4月18日举行的国际法院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将为更多国家根据《规约》发表声明或是在采取所述行动之前撤销其所提的保留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通过这样做，各国可以作出贡献，使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数量创下历史之最，从而让纪念活动变得更有意义。

从预算来说，显然，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增加——这不仅体现为在此期间登记受理了七起新案件，而且也体现为当前案件的主题越来越复杂，而这需要进行复杂的技术咨询——意味着必需依照当今的现实情况调整该机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这是我们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必须铭记的一点，以便为其工作提供适当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缺乏足够的资源有时意味着国际法院不得不向当事各方收取诸如翻译等某些程序的费用，而这不利于不太富裕的国家。此外，可以想见，国际法院只要有可能就会不聘请专家，而这有时也可能对不太富裕的国家造成不利。同样，关于预算问题，在这些讨论中，我们应当研究发表判决和诉状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有助于宣传工作并在学术界发挥作用。最后，我重申必需向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如今，存在着各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复杂威胁。这提醒我们，不论各国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制度是什么，也不管其发展水平如何，重要的是要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只有采取国际法规定的手段永久解决一切争端，才可能发展和加强国家间友好关系。在这些手段中，国际法院就是最受尊重的机构之一，也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

我们感谢介绍该报告并注意到，尽管为确保尊重司法和国际法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我们面前就有种种宝贵的机会，而我们要想实现和平，就必须抓住这些机会。和平是联合国的根本宗旨和人类的永恒愿望。

恩杜胡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感谢主席给我这个机会在大会谈这一重要议题。我愿首先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通卡法官介绍这份全面的报告(A/69/4)。

我要简略谈谈在报告第五章第2节“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一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副标题下提出的问题。国际法院认定，当事双方均有义务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也为当事方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作出了规定。事实上，报告注意到，当事双方继续在向国际法院通报情况，介绍双方为解决未决问题正在举行的谈判。

既然有一项机制是用来处理国际法院裁定的这一特定方面的，乌干达继续参与该进程。常设谈判小组正在处理此事。我们继续向国际法院报告谈判情况。双方谈判小组之间的下一次会议将于11月17日举行。将向国际法院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我们欢迎各项导致摆在国际法庭面前的事项得到高效处理的改进措施。伸张正义必须要及时，因为迟来的正义就是没有正义。

乌干达坚信法治，因而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继续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进而加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活动增多，其中包括作出判决和发表咨询意见。这证明该机构受到尊崇，但更重要的是，证明各国更加致力于法治并以和平方式解决有争议的事项。

由于参与这项工作，乌干达正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共处，而且两国关系友好。这使两个邻国得以就共同关心的各种问题——比如安全和贸易问题——开展协作。事实上，现有的友好关系使两国得以开展越境贸易、实现公路互联、打击矿产品非法交易和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某些地区供应电力等，不胜枚举。最后，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将继续保持建设性接触，并将定期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Elias-Fatile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对于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迈克尔·萨塔阁下星期二逝世深感悲痛。我们同时也愿表示，感谢各国代表团对奥格武大使配偶周一逝世的哀悼。

我感谢主席就国际法院报告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介绍报告（A/69/4）。

尼日利亚赞同南非常驻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33）。

国际法院是通过独立、公正实施国际司法来促进法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制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尼日利亚认为，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国家间冲突的最重要机制。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国家已表示，它们确信国际法院有能力解决其争端。国际法院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又是一个具有独特和普遍管辖权的法院，而这种双重特性使它能够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做出公正的裁决。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给维护各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带来了有利影响。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和第5款，各国应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然而，尼日利亚关切地注意到，已缔结《法院规约》的联合国193个会员国中迄今只有70个国家发表声明——一些还持保留意见——承认国际法院具有强制性管辖权。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鼓励尚未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这样做，因为这将进一步增进国际法院推动国际司法与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

尼日利亚认识到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一系列广泛复杂问题的争端方面的重要性。这种作用大大推动了世界的和平与和谐。尼日利亚认为，鉴于国际法院的这种重要职能，它的预算应该与其需求和义务相符，并且应当支持它独立地为国际社会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因此，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大多数预算请求已为联合国所接受，

从而使它能够继续不受阻碍地执行任务。这一点值得称道。

作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尼日利亚已宣布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继续履行其促进国际司法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我们鼓励各会员国继续支持国际法院的各项活动，以便推动国际司法与法治。

特龙科索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国际法院在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早些时候介绍的报告（A/69/4）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有机会行使其管辖权，裁定了如海上划界、南极水域捕鲸、解释国际法院自身所做判决和其它许多事宜。

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在解释与适用国际法、为解决争端做出裁决和积累有助于准确判定适用国际法的判例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各国应果断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

智利一直在多项国际文书中承认这个高级法院的管辖权，并且非常重视的是，强制解决争端与那些国际文书相关联，而这些文书依据其管辖权条款允许求助于某个机制来消除在条款适用中可能出现的分歧。《波哥大公约》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其作用得到了强调。出于对《公约》的尊敬，我国再次重申这样的理念：谈判《公约》时所抱的信念是，它不适用于处理双方之前的安排、仲裁决定或某个国际法庭的裁决已经解决的问题，或者那些受该文书缔结之日开始生效的协定或条约管辖的问题。

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条约对于我国也至关重要。本着这一精神，我们真诚地遵守了国际法院最近做出的影响我们的裁决和其它法庭的裁决。在这方面，我愿重申今年1月27日我国在通读国际法院就海事争端一案（秘鲁诉智利案）所做判决之后发表的声明。当时，智利同意在不影响其对裁决某些

因素持有异议的情况下执行判决，同时强调了要全面执行判决双方需要努力的那些方面。

其结果是，我们按照国际法院判决书中的指示，本着睦邻友好的精神，与秘鲁一道着手联合制图，以确定国际法院划定的海上边界点的准确地理坐标。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两国政府均表示，它们将向联合国联合递交其努力绘制的地图。与此同时，根据国际法院上述判决书的精神与规定，它们还寻求修改规章，以便更加有效地适用海洋法。

现在，我国面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国际法院提出的一份诉状，提出它有义务与智利谈判关于太平洋主权出海口的问题。智利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波哥大公约》和《法院规约及其规则》的各项规定，对国际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因为国际法院自身可以妥善解决该案。

最后，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为传播国际法院所做的重要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在本机构达成的立场，即：国际法院做出的判决必需提供西班牙语版本，还有必要增加在世界各地召开学术会议的机会，以处理国际法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未来挑战，特别是争端的司法解决，而国际法院正是这方面极其重要的一个工具。

孔奇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介绍国际法院活动的年度报告（见A/69/PV.33）。该报告（A/69/4）强调了国际法院在一年中开展的重要工作，并且体现了国际社会对该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信心。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和作出的判决逐年增加，证明了其作为受权解决国际争端机关的威信，也确认了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

自国际法院设立以来，我国乌拉圭一直根据《联合国宪章》，支持该法院通过各种行动来和平解决争端。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措施中，我们今天要特别强调司法解决或利用国际法庭通过根据

国际法解决争端来伸张正义。我们看到，通过国家直接采取举措和把有关规定纳入国际条约这两条途径，国际法院的管辖权逐步扩大。理智、司法和法律由此逐步战胜肆意妄为和使用武力。

乌拉圭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全世界第一个在国际法院创立当年接受其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实际上，在1921年，国际法院的前身，即，常设国际法院，就已在国际联盟的框架下创建。这一行动指导了乌拉圭在国际上的活动，让我们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法治至高无上而且除国际法规定的条件外，无条件地施行司法。

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两年前我国开始与瑞士、荷兰和联合王国合作，作为代表联合国所有区域集团的国家来起草一份手册，帮助本组织会员国逐步采纳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立陶宛、日本和博茨瓦纳随后也加入其中。手册于今年年中完成，目前已翻译为联合国的三种正式语文。现在还在把手册翻译为剩余正式语文，以便向所有会员国进行宣传。

手册主要由负责处理涉及国际司法问题的政府官员指导编写，同时提供实际例子，以便帮助今后有关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决策。我们相信，这项任务至少表明，这些国家致力于国际司法，致力于把国际司法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制度。

毫无疑问，诉诸于国际法院已经并且继续有助于避免对抗和冲突。在国际法院成立之前，这些对抗和冲突往往通过武力来解决。在其它领域，我们认识到，《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四章提及的咨询意见阐明了一些法律灰色地带的问题。此外，我们注意到，自2010年以来，国际法院没有再收到过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我们认为，我们或许有兴趣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会员国参与的磋商来扩大国际法院的咨询职能。

我们真诚希望，将有更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在解决其争端方面的管辖权，从而通过该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作用来伸张国际正义。

汉密尔顿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通卡院长作为国际法院院长发挥的领导作用，也感谢他提交有关国际法院过去一年活动的最新报告（A/69/4）。

国际法院仍然如此富有成效，再次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过去一年来，国际法院作出了三项判决，并发布了13项命令。此外，目前有7起新的诉讼案件等待其审理，使该法院的待审案件总数达到13件。这些案件涉及一系列范围非常广泛的问题。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联合国宪章》序言强调其起草人的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这一目标是《宪章》制度的核心，尤其是国际法院的作用。

今天，我们在国际法院行将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回顾总结，显而易见的是，国际法院在国际法多个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正如通卡院长在介绍报告（见A/69/PV.33）时所解释的那样，转交国际法院处理的案件在内容和法律方面都日趋复杂，而且往往包括多个阶段。我们也赞扬国际法院认真发展其实情调查的办法。我们认为，运用严格的实情调查程序将增加对国际法院的信心。我们也感兴趣地看到多项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国际法院就此已采取值得称道的措施，以便能够作出回应。我们希望，国际法院将继续获得充足资源，以便履行其重要职能。

我们还想谈谈国际法院继续开展公共外联活动，以便向社会关键部门——法学教授和学生、司法官员和政府官员以及大众——宣传该法院的工作，并且增进对其工作的了解。从透明的角度来看，我们尤其注意到，目前可以通过联合国网络电

视，实时和点播观看国际法院的诉讼。所有这些努力补充并扩大联合国在全球促进法治和推动更好地理解国际公法的努力。

最后，我们期待，在不到两年时间里，在联合国自身成立七十周年之后，庆祝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这将是一次机会，用来总结思考国际法院所发展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法律判例。我们还希望对通卡院长、国际法院的其他现任法官及其所有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他们每天都在为该法院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做出贡献。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所作的通报及其提交的关于国际法院从2013年8月1日至今年7月31日期间所做工作的报告（A/69/4）。我还要感谢出席今天会议的各位法官。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33）。我将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谈以下几点意见。

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创立，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是具有处理诉讼案件和提供咨询意见的双重管辖权的唯一拥有普遍权力的国际法院。这使它成为最容易求助的法院，并且最多国家请求它就国家间争端的诉讼作出裁决。各国行使其主权并提出请求，要求国际法院对双边或三边争端作出裁决。这表明它们信任国际法院。所以，对截至7月31日《法院规约》有193个缔约国，我们不应感到意外。同样，300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和公约对国际法院在裁定争端方面涉及其应用或解释的管辖权做了规定。

至于咨询意见，除了获得《宪章》第九十六条第1项授权可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和各国国际组织曾使用国际法院的服务。因此，由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国际法院业已成为联合国系统的终极司法机构。

国际法院的影响远远超出它作出的裁决和发表的咨询意见。仅仅因为一方建议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许多争端获得早日解决。此外，实践表明，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之所以得到解决，有时不是因为该法院的裁决，而是仅仅因为初步措施帮助解决了争端。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引证“刚果境内武装活动”一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的例子。国际法院作出判决之后，双方有义务“弥补所造成的损害”。当时做出裁决，如果当事双方无法就此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本法院裁断。为此目的，本法院保留此案的后继程序。”从那以后，双方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它们按照判决书第6和第14点以及第260和第261段（A/69/4, 第79段）为解决赔偿问题进行谈判的某些信息。

同样，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感谢国际法院对友好解决它们关于空中喷洒除草剂的争端所作的贡献。

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根据《法院规则》第八十九条第2和第3款，2013年9月13日国际法院院长签发一项命令，记录厄瓜多尔中止诉讼程序，并指示在该法院清单中去除该案。

这样，国际法院通过为双方提供一种和解司法服务，让它们有机会自己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履行了一种激励谈判的职能。国际法院这样做为争端当事方提供了价值无可估量的服务，并且发挥了协助谈判的宝贵作用。

此外，国际法院的活动作为一个整体是一方面寻求和平解决争端，而另一方面寻求促进法治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它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必将有助于澄清国际法，并对法律在维护和平方面的首要地位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此外，国际法院发挥了非常重要和有益的作用，对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一种辅助，以确保和平与国际安全占优势。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处理了7个新的诉讼案件并发出13项命令。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就不同议题求助于国际法院，其中包括各种领土和海洋争端、侵犯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行、灭绝种族罪、环境破坏和生物资源的养护、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执行、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的请求，等等。所有这一切证明了非常积极的评价和高度的满意、信任和效率。这有助于实现国际法院的普遍性。

为了在这广大的范围开展工作，需要调动熟练的人力资源和足够的财政资源，以维持高水平的效率、质量和公正性。国际法院日益成为一种动态的一部分，从而使它能够越来越多地成为国际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这有利于尊重法治的首要地位。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2014-2015两年期的多数预算请求获得批准。

应当广泛传播和发表国际法院的各项判决书、咨询意见和裁决，特别是在法学院，尤其是在我们非洲大陆，以便更好地宣传国际法院的价值观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对预防性外交作出贡献。国际法院院长、书记官长、该法院法官和高级官员都应该在大学和外交学院举办演讲，以便使人更了解该法院的工作。摩洛哥王国外交学院将很高兴和荣幸地请国际法院院长、书记官长或法官前来讲学，以激发年轻外交官的求知欲，以便他们了解国际法院的作用。同样，摩洛哥王国是世界上最古老和最负盛名的大学之一、创办于857年的卡鲁因大学的所在地；大学里获得殊荣的杰出学者通过自己的思维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这所大学有一个大型图书馆，藏有过去几个世纪直至今日的手稿珍品和作品。如果我们大学获得国际法院的出版物，对于摩洛哥和外国的研究人员和学生都将是极其有助益的。

在发言的最后，我非得要再次指出，我国代表团多么赞赏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也多么赞赏它在加强和解释国际法条例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9/PV.33)。

我们谨表示, 我们感谢今天在座的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出色地介绍国际法院过去一年的活动, 以使我们能够赞赏该机构为完成任务所作出的努力。我们饶有兴趣地阅读了国际法院的报告(A/69/4)。

世界正面临着许多挑战; 它们要求我们加以关注并采取集体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因此, 它是同时为本组织及其会员国服务的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任务授权是独一无二的。它的普遍性使该国际机构成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首选机制和战略工具。国际法院受理案件数量的增加, 体现了会员国对它的信任。通过秉持符合国际法的公正和独立的精神, 国际法院正在促进法治, 而同时它的裁决是以法律标准为基础的, 以便作出公平、有充分根据的判决。

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是加强法治与联合国系统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的一个重要手段。作为主要司法机关, 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处理对发展至关重要的问题方面占据着核心位置。其范围广泛的管辖权及至当事方提交的所有案件, 和《联合国宪章》或者生效的条约或公约中具体规定的所有事项, 为各会员国提供了解决分歧的有效工具。

因此, 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至关重要。该管辖权包括诉讼事项和咨询事项。目前, 包括马达加斯加在内的70个会员国承认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我们呼吁尚未照做的国家承认其管辖权。我们感谢瑞士、荷兰和其他国家在2012年9月24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专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7/PV.3等)期间采取的举措, 即, 与秘书处协作草拟一本手册, 以便协助各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强制管辖权(A/68/963, 附件)。该举措反映了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方式加以推广

的精神, 并显示出涵盖世界所有区域的会员国都对其表示支持。

关于国际法院的各项活动, 我们赞赏国际法院在知名人士和高级官员访问期间采取的各项举措, 尤其是开展关于国际法院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间的合作事宜、国际法在现代世界的支配地位和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及其在国际法律制度中的作用等方面的交流、为东非法院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高法院成员组办一次研讨会, 以及安排学者、研究人员和法律专家访问。这些举措表明, 国际法院始终重视在现代世界推行国际法, 因为国际法是法治的根本基础。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 海牙和平宫落成一百周年期间举行了庆祝活动, 而且各方在这些活动期间讨论了此类问题。

国际法院在为会员国政府发表各项裁决和制作多媒体与网站方面付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 因为世界局势要求所有国家为解决世界关心的问题作出贡献。为此, 我们支持国际法院提出的为七十周年活动筹款的请求。2014年对国际法院来说是成功的一年。在这方面, 马达加斯加欢迎在明年与所有会员国庆祝这个享有盛名的机构成立七十周年。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十分赞赏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内容详实的报告(A/69/4)。该报告表明, 各国继续请求国际法院处理争端, 这显示出它们对国际法院有着极高的信任度。目前, 国际法院制定的司法标准和专家意见, 已经成为各国政治和法律裁决的实用指南。

我们指出, 多年来国际法院工作一直极其繁忙, 处理的相关事项越来越多种多样, 覆盖的区域也越来越广。如今, 国际法院不仅对其成立初期阶段主要负责审理的陆地和海洋空间划界争端作出裁决, 而且还审理涉及各种不同问题的案件。

尽管其议程非常满, 但并未影响其所作裁决的质量。正如报告中恰当指出的那样, 重要的是, 国

际法院要继续为确保在国际范围内实现法治作出实际贡献。国际法院所做的每一件事，目的都在于鼓励法治。我们欢迎国际法院决定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发表所有裁决，制作网站并与学术界合作。这些事情理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我们认为，国际法院七十周年庆祝活动应当放在明年联合国议程的重要位置。我们认为，鉴于国际法院及其成员在确保正义和法治方面作了无可否认的贡献，大会应当非常认真地答复通卡法官提出的关于对国际法院和法官物质支持方面的关切问题，尤其是处理养老金的问题。

11月初将要为国际法院推举五名新成员。我们确信，这些空缺将由优秀的法官来填补。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再次参加大会年度会议，审议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国际法院——的工作报告（A/69/4）。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介绍2013-2014年国际法院的报告，并感谢他出席大会。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的工作特别繁忙，发布了3项判决，通过了13项法令，举行了4次公开听证会，并受理了7个新的诉讼案件。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根本宗旨。这就是为什么，国际法院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有责任支持国际法院开展任务。这需要联合国确保国际法院有能力维护法律和程序方面的完全独立性，继续有效、客观地处理其审议的案件。考虑到国际法院的工作量显著增加，只有保证为国际法院提供遵守任务授权所需的资源，才有可能实现这一目标。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院的大部分预算请求都已被核可，从而使其有可能在最佳条件下完成任务。

哥斯达黎加认为，有必要考虑将西班牙语作为国际法院正式工作语文的可能性。

加强法治和国际法院本身的一项基本要求是，各国遵守包括判决和法令在内的各项裁决，并且最终不折不扣地遵守所有临时措施。遵守服从必须全面和一秉诚意，以保障每个案件的完整性，并巩固国际法院在确保公正与和平方面无可争议的作用。此外，本组织应考虑可能对各项裁决采取后续行动并确定不遵守服从的案件，以避免违反法治的不遵守情况。

尽管193个国家是《法院规约》缔约方，但只有70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和第5款，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哥斯达黎加从1973年起就承认其管辖权，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近年来没有增加。尽管这并未影响到该法院的法律活动，但我们恭请尚未承认的国家考虑运用《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机制。

多年来，国际法院自处理其首宗案件，即“科孚海峡”一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案）以来，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为发展国际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国际法院院长在和平宫建立一百周年时所讲的话：

“国际法院将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新出现的挑战，始终忠实而公正地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崇高司法使命的要求，认真解决提交给它的争端。”

哥斯达黎加重申它绝对遵守国际法的各项文书和各个组织，并重申致力于忠实地尊重和遵守它们所作的一切裁决。我们重申，我们完全相信国际法院能够继续通过履行其职责加强和平与正义。

贝莱德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就法院去年的活动提出详尽无遗的报告（A/69/4）。

阿尔及利亚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33）。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通过履行其按照国际法规则和取得公理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任务授权方面发挥无可否认的作用。实际上，尽管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为应对许多新出现的问题确定了许多专门的管辖权，但国际法院仍然是唯一享有普遍性的管辖机构。国际法院在国际法律框架内具有独特的地位，因为《联合国宪章》将其确定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我们不妨重申，其《规约》构成了《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多年来，从案情和法律复杂性两方面来看，国际法院的工作有了大幅增长。国际法院被赋予的任务授权是，解决来自世界各地、涉及范围广泛事由的诸多诉讼案件，如领土和海洋划界、环境破坏、侵犯领土完整、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及许多其他事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国际法院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国际法规定的执行、裁决国家间争端并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有关如何最好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能的咨询意见。

在此背景下，我们要强调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履行其法律义务和遵守国际法院对那些其本身是当事方的案件所作裁决的重要性。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必要时要请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给出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很高的道义和法律价值，肯定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两方面。

在2012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度重视并重视国际法院在促进和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见A/67/PV.3，等等）。在过去的六十年里，国际法院通过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两项主要职责，为国际法规则的发展

和编纂作出贡献，并且在国际一级巩固公正与平等原则。

最后，如报告所概述的那样，

“国际法院之所以能够一直使其活动保持如此繁忙的程度，是因为近年来，该法院采取了多种步骤来提高效率，因而能够应对工作量的不断增加。”（A/69/4，第9段）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迄今为此所作的一切努力，并重申，它相信，通过采用效率高、同样一丝不苟和不偏不倚的方法，国际法院有能力履行其使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愿表示感谢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国际法院的报告（A/69/4），也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向大会介绍该报告（见A/69/PV.33）。

玻利维亚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支持《联合国宪章》及创建国际法院所基于的原则。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体现了友好邻国和兄弟般国家相互之间进行对话这一永久要求。国际法院及其宗旨和原则为通过和平手段消除我们之间的分歧创造了新的机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坚信，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佳途径之一。玻利维亚敦促所有国家一秉诚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和裁决，将其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备选办法。

玻利维亚还呼吁遵守第67/1号决议各项规定。在该决议中，会员国重申它们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包括司法安排解决争端。与此同时，《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规定，诉诸法律安排并不构成有关国家之间的不友好行为。

国际法是国际法院工作的基础。因此，玻利维亚要再次强调执行其各项裁决的重要性。在法院2014年7月9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

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法院吁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障遵守法院所作的各项裁决。

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玻利维亚代表团赞同需要为法院行使职能专门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并且要及时提供。我们还要强调努力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法院手册》，这对所有国家的工作都有帮助。

最后，玻利维亚重申其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并重申它信守国际法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

西利·蒙蒂思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大家一道就迈克尔·奇卢弗雅·萨塔总统逝世向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我对主席领导大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也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提交了贯穿于我们今天的讨论的报告。

牙买加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33）。

牙买加同国际社会成员其他成员一道，强调法院的重要性及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发展、促进和保护法治中发挥的宝贵作用。几十年来，法院一直在帮助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从而在许多情势下避免出现可能导致战争的局势。法院活动增多，其本身就证明了法院提供了有效解决办法，最终导致确保了国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强调指出，一些年来，送交法院审理的各种各样问题越来越复杂。我们注意到，仅在本司法年度，送交法院审理的问题便从划界和争端事项、侵犯主权利行为和灭绝种族罪到与修建公路、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以及空中喷洒除草剂等相关的事项不等。此外，报告指出，有70个国家现已根据其《规约》第三十六条，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这表明会员国对法院依

照国际法独立履行其授权，同时维持最高水平越来越有信心。

法院的工作对于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区域的价值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我们注意到，本报告强调，去年法院审理的13个案件中有6个与该区域内的领土争端有关。这明确表明该区域对作为联合国最高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解决重要的国家间争端的能力寄予信任。

报告还指出，送交法院审理的案件在案情和法律两方面越来越复杂，而且2013-2014司法年度完成的工作量极大。我们注意到，在此期间，法院对3个案件作出判决，发布了13项命令，就4个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讯，法院还受理了7个新案件。完成的工作量大，不仅说明了这一受人尊敬的机构重要和有用，而且还肯定了法院有效率且有能力公正和独立地履行其授权。

鉴于法院在处理诸多案件时需要继续提高效率，牙买加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法院应继续获得充足的资源，以应对增加的工作量。

牙买加尊重法院的判决和裁决，认为这对法院履行其维护和促进法治这一授权至关重要。广泛公布和获取其裁决确实值得赞扬，因为这有助于巩固和澄清法治。对于像我国这样的小国来说，我们感谢可通过各种媒体便捷地获取法律发展方面的信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判决书迅速张贴在法院网站上，这为研究营造了方便用户的环境。

牙买加赞扬法院在报告所涉期间所开展的公众外联活动。我们完全赞同院长的观点，即在执行司法使命的过程中，法院帮助进一步推进《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促进法治。我们赞扬法院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其工作，包括其年度出版物、印刷媒体及电子媒体，以及利用在线服务和资源，向广大公众传播信息。牙买加认为，公众教育和宣传是促进法治和让人们们对法院更有信心的基本要素。

在法院庆祝其七十周年之际，更应该加强公众宣传活动，以便重点宣传法院的工作和现实意义。我们注意到已计划的活动时间表，并期待参加这些活动。

最后，牙买加确认，法院工作的意义胜过司法程序、职能、令人信服的论点和提交文件的意义。所作出的裁决和提出的意见具有深远意义，并对普通男女的日常生活具有重大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在应对和审议送交他们审理的案件时的认真态度和奉献精神。我们始终认为，作为国际一级的最高法院，本法院应继续得益于这些堪称一切表现形式的法律和所有法律体系和区域的法律先锋的人的经验和专业特点。

牙买加重申坚信构成法院工作基础的原则，并再次表示支持推进实现法院的目标。

哈尼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向大会介绍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国际法院的报告（A/69/4）（见A/69/PV.33）。

马来西亚也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33）。

马来西亚肯定并赞扬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在发展国际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我国代表团高度珍视国际法院恪守规定授权和遵守法治。我们认为，这种作为无疑使会员国和非会员国都越发相信国际法院能有效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职能。

我们还赞扬国际法院作出崇高的努力，以提高公众对其在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其咨询职能、案件法和工作方法及其在联合国内的作用的认识和了解，包括通过其出版物和讲座这样做。

马来西亚致力于通过和平手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下事实就清楚表明了我们的承诺：在利吉丹

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争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和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争端（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中，我们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了我国与邻国的分歧。虽说马来西亚不排除利用其他解决争端机制令人满意地解决我们的主权争端，但我们认为，国际法院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场所，以便会员国寻求利用法律手段解决争端。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涉及国家间争端的严重问题中，有必要注意国际法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更具体地说，马来西亚鼓励联合国各机关利用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职能。我们认为，就有争议的政治问题进行的审议，如果得到权威性法律意见的支持，效果会更好。我们进一步回顾，这方面有一个先例，那就是1971年发表的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马来西亚还要指出，根据1994年12月15日通过的第49/75 K号决议，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请求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这一问题紧急提供咨询意见。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确认——在历史上，这是第一次——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国际法院进一步一致宣布：

“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A/51/218, 附件, 第44页)

在马来西亚看来，国际法院的这一咨询意见构成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国际努力中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全部消除此类毁灭性武器提供一个道义论据。最高国际法律权威所作的宣布具有历史性意义，因而不可驳回。国际法院利用这一咨询意见确立了有关法律范畴，在这些法律范畴内，使用核武器就是无

视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条约。根据该咨询意见，马来西亚自1996年以来，每年都提交一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今年，我们还在纪念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题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发表十周年。马来西亚是2003年12月8日通过的请求提供这一咨询意见的第ES-10/14号决议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是在该咨询意见发表之前在海牙作口头证词的15个代表团之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国际法院得出的结论，那就是，以色列不能以自卫权或紧急情况为由排除修建隔离墙的不法性，因此国际法院裁定修建隔离墙和实行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我们支持国际法院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马来西亚坚信并倡导国际法院的这一职能。我们已将此付诸实践，通过这一机制解决我们的领土争端。国际法院是国际多边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都将继续对这一重要机构给予最高的敬意和尊重。

兑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彼得·通卡院长的领导及其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见A/69/PV.33）。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2013年11月11日，国际法院宣布了其关于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案的判决，内容如下：

“法院，

“一致，

“认定，根据《规约》第六十条，法院有权审理柬埔寨提出的关于解释1962年判决的请求，这一请求可以受理；

“一致，

“以解释的方式宣布，1962年6月15日的判决裁定，柬埔寨对该判决书第98段规定的柏威夏岬的全部领土拥有主权，因此，泰国有义务从该领土撤出驻扎在那里的泰国军队或警察部队，或其他警卫或看护人。”

我要强调，该判决书第98段明确界定柏威夏岬的位置。

在柬埔寨王国政府为寻求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柬埔寨与泰国之间关于柏威夏寺及其附近地区主权争端所作努力中，这是向前迈出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一步。我特别强调，国际法院利用了柬埔寨于1962年向国际法院提交的1:200,000比例尺索引1地图作为证据，来解释其向各方发出明确指示的判决，以便各方随后予以执行。

据此，我谨代表柬埔寨王国政府重申并再次强调柬埔寨王国首相洪森亲王子于2013年11月7日向全体柬埔寨同胞发表的声明。该声明指出，柬埔寨致力于遵守柬埔寨首相与泰国前总理英拉·欣那瓦女士阁下之间达成的共同立场。声明大意为，无论国际法院2013年11月11日判决的结果如何，两国均须遵守裁决，维护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以及不惜代价维护边界和平与稳定。

主席主持会议。

此外，我谨重申，柬埔寨王国政府将按照2013年10月28日柬泰两国外交部长班迭棉吉省波贝会议的精神，尊重和执行这项承诺，双方在上述会议同意进一步讨论在现有相关机制内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在这方面，两国政府承诺避免任何制造紧张的行为，并防止任何人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两国关系紧张的行为。本着同样的精神，两国政府将特别确定维护和加强两国间友好关系与良好合作，以及避免任何可能影响边界两边人员流通、商业交流、投资、运输和其他领域合作的行为。

奈伊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代表德国感谢通卡院长在今年国际法周所做的出色介

绍。国际法院是按照国际法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不可或缺的机构，因此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至关重要的贡献。法院的存在及其成就抵消了“强权即公理”的思想。

作为国际法治的热诚倡导者，长期以来，德国始终积极支持国际法院。1月，德国联邦外交部协同《国际法院规约：评论》的编辑举办了国际会议讨论国际法院问题，这是德国重视法院及其工作的一个新近例子。与会者包括国际法院院长和另外两名法官、前法官及国际法院问题重要专家。

会议期间讨论的议题之一——其他法律顾问可能会对感兴趣——是，法院管辖权限以同意为基础，对法院着实促进持久解决当事国之间的根本冲突的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当然，当事国同意必须继续是法院管辖权的基础。然而，这一要求可能衍生某种不利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仅根据有关某一特定问题的特定国际文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管辖权将仅限于这一特定问题。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法院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拥有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仅限于种族灭绝问题。因此，作为任何灭绝种族案背景基础的冲突的其他国际法方面问题被预先排除在法院管辖范围之外。其结果势必是可能造成法律依据失之偏颇的情况，进而可能危及通过法院解决冲突的前景。

但有一个补救办法：防止出现这种情况的最佳办法是，尽可能多的国家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任择条款接受法院的普遍管辖权。德国已在2008年作出如此声明，从而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进一步增加作出如此声明的国家数量可进一步增强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促进者的职能。我谨呼吁其他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国家的法律顾问考虑其政府作出此种声明。

如果我们均愿意支持法院工作，那么，尊重法院判决和充分执行其裁决最为重要。援引国内法决不能成为不履行国际义务或法院判决的理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70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3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9/321）

秘书长的报告（A/69/324和A/69/37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来到大会，他将介绍国际刑院的工作报告（见A/69/321）。

设立国际刑院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法院，是为了填补在严重罪行，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反人类罪和侵略罪方面存在的历史性法律空白。鉴于其任务授权，普遍性原则对国际刑院依然至关重要，我们应该继续争取实现其普遍性。国际刑院也应当努力确保在法理和实践中以公正和平衡的方式司法。如能做到这一点，其作为公正、公平机构的信誉就会得到增强。

我注意到，法院正在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这一努力必须继续下去，以便增强法院的补充作用。法院还应支持在这方面实行国家管辖权至上的原则。

现在，我谨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先生阁下来到联合国总部。我请他发言。

宋相现先生（国际刑事法院）（以英语发言）：我在发言前，要代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今天上午的所有发言者一样，就赞比亚总统

迈克尔·萨塔不幸去世表示哀悼。赞比亚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最早的签字国之一，我们就这一损失向赞比亚人民以及总统家人和亲友致以慰问。

41年前，大会通过了第3074(XXVIII)号决议，承认特别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确保起诉和惩处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在过去一年中，国际刑事法院一直在忙碌地开展此类国际行动。我今天谨向大会介绍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的第十次年度报告（见A/69/321）。

我们在过去12个月中实现了很多阶段性目标。我们现在有了第一项终审判决和刑期宣判，此外还在“热尔曼·加丹加案”中对加丹加定罪。案件调查数量从8宗增至9宗，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国际刑院作出了首项终审裁决，允许国家就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从而为启动国内诉讼程序创造了条件。刑院就干扰证人问题启动了初步诉讼程序。乌克兰成为提交声明表示接受国际刑院管辖权的第二个非缔约国。另有7个缔约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6个缔约国批准了将非国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定为国际刑院可予惩处的战争罪的修正案。

我要简要概述一下国际刑院参与处理的情势。

国际刑院在受理任何情势时所开展的第一阶段工作是，由检察官进行初步审查，他将评估启动调查的法律和事实条件是否得到满足。这并不意味着问题必须提交刑院。正如代表们所知，《罗马规约》建立在补充性原则的基础上。因此，本国法院拥有优先管辖权——国际刑院是最后诉诸的法院。事实上，在初步审查阶段，国家当局依然承担着确保认真对待任何可信指控的首要责任，这会使国际刑院没有必要进行调查。国际刑院通过其介入而鼓励相关国家启动国内诉讼程序，这是《罗马规约》制度所起作用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中非共和国、乌克兰和伊拉克启动了初步审查，在大韩民国结束了一起审查，因为它认定情势未满足开展调查

的要求。在阿富汗，检察官办公室认定存在合理依据，令人相信那里实施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因此，她把审查范围扩大至可受理性方面的问题。在科摩罗联盟提交案件后，检察官办公室还在哥伦比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和尼日利亚以及“加沙救援船队”情势中继续开展了初步审查工作。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过去一年发生了若干重要情况。热尔曼·加丹加在被认定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后，被判处12年监禁。上述罪行涉及2003年2月24日发生在伊图里省Bogoro村的袭击事件。判决和量刑已成终局，因为双方均已撤销上诉。向受害人提供赔偿的程序已经启动。对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的13项战争罪和5项危害人类罪指控已得到确认。该案定于明年6月开审。上诉分庭预计在今后几个月中就“卢班加案”和“恩乔洛案”的最终上诉作出判决。

在中非共和国情势中，让-皮埃尔·本巴先生一案的最后辩论将于下月进行。但本巴先生与另外四人一起，也是另一起相关案件的嫌疑人，该案涉及伪造证据和收买证人提供虚假证词的指控。就干扰司法的犯罪行为所展开的这些程序在刑院是史无前例的，表明刑院对干扰证人的问题十分重视。

鉴于中非共和国最近的悲剧性事态，并在该国政府移交新案件之后，检察官决定在那里启动新的调查。在乌干达情势中，约瑟夫·科尼及三名同案被告仍在逃，这种情况令人感到遗憾。

在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中，因获悉苏丹政府不会在促使阿卜达拉·班达先生到庭方面给予配合，第四审判分庭向该被告发出了逮捕令。目前正在就被告是否能够和愿意出庭进行进一步沟通。他被控涉嫌犯有与在哈斯卡尼塔袭击非洲联盟维和部队事件相关的罪行。达尔富尔一案中的另外四名嫌犯仍在逃。

关于肯尼亚情势，对鲁托先生和桑先生的审判仍在继续。在肯雅塔一案中，双方在最近情况会商后提出的多项动议正有待审判分庭处理。在被控以

收买方式影响证人的瓦尔特·巴拉萨一案中，关于国际刑院正等待肯尼亚当局将该人移交法院。

关于利比亚情势，上诉分庭维持了第一预审分庭对法院审理的两个案件做出的可受理性裁定。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中，法官认为，利比亚未能证明其本国国内的调查涵盖了国际刑院审理的同一案件。为此，利比亚有义务立即着手移交卡扎菲先生。另一方面，上诉分庭确认了预审分庭作出的国际刑院诉阿卜杜拉·赛努西先生一案不可受理的裁定，因为利比亚主管当局当前正对其展开国内诉讼程序，而且利比亚确实有意愿和能力对国际刑院审理的相同指控展开这些程序。这些裁定对不断扩充的能具体体现国际刑院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间互补性原则的判例形成重要补充。

关于科特迪瓦情势，第一预审分庭确认了对洛朗·巴博先生的四项危害人类罪指控。审判日期将适时选定。在西蒙·巴博一案中，科特迪瓦政府对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仍有待处理。继逮捕证启封之后，夏尔·布莱·古德先生已于今年3月移交国际刑院。目前仍有待做出确认指控的裁定。

最后，关于马里情势，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仍在继续，其重点为北部三个地区。

本月标志着《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十周年。我愿表示，国际刑院真诚感谢联合国长久以来给予的各种支持与合作。我们秉持同样的核心价值观。我们两个组织均建立在和平、安全以及尊重人权基础之上，并且都认识到，只有通过法治和国际合作才能实现这些目标。和平与正义是齐头并进的，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也同样必须并肩前进。我们之间的伙伴协作对于确保一个强大的国际社会和保护全人类的利益不可或缺。

作为国际刑院的院长，培育这种重要关系一直是我的优先事项之一。我对今天我们在一系列广泛领域的有效合作感到骄傲，我们渴望探讨如何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每当社会根基面临崩溃之时，我们常常看到联合国和国际刑院携手并肩，努力执行

彼此支持的任务。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在实地给予我们的有偿援助。从广大《罗马规约》系统这个层面来说，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为提高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这反过来又帮助各国与国际刑院有效合作。

国际刑院正在呈现一派新气象。国际刑院的永久性办公楼正在北海沿岸的沙丘上迅速建起。法院期待于2015年年底之前搬入新的经过特别建造的大楼。明年，2003年进入刑院的首批法官中剩下的四名法官将离开国际刑院。我认为，每三年有六名新法官加入我们的司法队伍，是国际刑院的一大优势。这保障了延续性与新活力之间的平衡。

现在，国际刑院正在进行多项改革。法官们从首批案件预审和审判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目前正通过实际创新来精简刑事诉讼程序。检察官出台了一项新的战略计划，根据在首批案件中积累的经验来调整其调查和起诉的做法。书记官长则正在改组法院的支持架构，以便以最有效和效率的方式为司法程序服务，并强化国际法院在实地的存在。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机构，如果我们想有效应对我们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它就必须如此。但是，我们仅凭一己之力无法做到这一点。归根结底，《罗马规约》的效力取决于缔约国的努力。缔约国是国际刑院充分发挥潜力的关键。法院自身没有强制执行力。我们有122个缔约国的坚定支持。我愿感谢多个非缔约国在给予国际刑院宝贵合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刑院院长，我与许多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接触，鼓励它们加入《规约》。我与各国政府领导人、议员、法律专业人士以及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交谈。我请他们注意《罗马规约》提供的法律保护 and 威慑效应。我强调了不溯既往原则，这意味着，加入国际刑院是一项保障更安全未来的政策，而不是翻历史旧账的办法。我强调了国际刑院法律框架固有的许多制衡措施，我还强调了《罗马规

约》的价值观以何种方式体现全球团结精神以及对和平、安全以及国际法的承诺。

我感到高兴的是，近年来，国际刑院增加了许多新成员，我希望并且相信，这一进程将继续下去。只有通过逐步为《罗马规约》体系建立全球支持，我们才将实现普遍加入这一最终目标，从而使犯下国际罪行的人没有藏身之处。

在这方面，令我感到非常关切的是，国际刑院对13人发出的逮捕令和移交令仍有待执行，其中一些自2005年以来一直未得到执行。这些人九年来逍遥法外是对正义、受害者以及国际社会的冒犯，国际社会希望看到，涉嫌犯下滔天罪行的人面对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但是，这些嫌疑人不应认为他们已经逃脱法律制裁。我们看到，许多国际法院的在逃犯在远比此更长的时间后被抓捕归案。

所有这一切并不是为了破坏无罪推定原则。这一原则，以及合法性和正当程序在任何时候都仍是国际刑院诉讼程序的基石。但是，让嫌疑犯洗脱罪名的唯一办法是在国际刑院，在法院严谨和公平的程序中接受质询。

国际刑院尊重嫌疑犯和被告的权利，它也同样力求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在刑院开展司法程序的同时，受害者信托基金切实满足了许多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的受害者的紧迫需求。信托基金通过当地伙伴执行身体和心理援助方案，并且提供物质支持，目前正在支助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逾11万名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区。

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是一切司法、和解以及建设和平进程的根本要求。5000多位信托基金受益者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下面是来自萨利马的证词，她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省的一名性暴力受害者，也是信托基金支持的项目的受益者：

“我们没有做生意的经验。我通过培训，一点点地学会了怎么经营我的小本生意。现在，我

有两小块地，有了丈夫。我丈夫有自己的孩子，我自己也有孩子，他们都接受了教育。我在其中一块地上为我的孩子们盖了房子。我做小买卖，我正在为我社区的发展作出贡献。”

信托基金依靠捐助，如果被定罪者一贫如洗，或许还需要基金来资助赔偿。我再次感谢那些慷慨解囊，为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我呼吁其它国家考虑这样做，以便惠及受害者。

这是我最后一次代表国际刑事法院在大会面前发言。我作为刑院法官和院长的任期将于明年3月到期。我十分荣幸在国际刑院创建形成的历史性阶段为它服务。11年前，当国际刑院最初的18位法官在海牙国际刑院的临时办公地点聚首时，我们不确定刑院的未来会怎样。我们能够使之从在纸上构想的法院成为一个活跃的司法机构吗？各国会在实践中接受刑院的任务授权吗？国际刑院是否能够带来不同并产生影响？

我坚信，对于所有这些问题，我们能够响亮回答“是”。过去的构想现已成为现实。我们现在有了一个常设国际机构，它能够听审有关大规模国际罪行的指控，并在国家法院无法伸张正义时，调查并起诉此类行径。国际刑院已针对国家提交的四起案件、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两起案件以及一个非缔约国当时作出的接受管辖权声明，启动调查。我们的案件涉及数十万受害者。

国际刑院的国际刑事法判例不断增加，其基础是由联合国设立或支持的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取得的历史成就。我们在使用儿童兵、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问题上开辟了新领域。国际刑院正在响应人类对正义的呼声，帮助使世界变得更加美好。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已成为世界各地各个社区、受害者以及社会的期望和要求，而不是罕见的特例，与大会四十年前在1973年12月3日第3074 (XXVIII)号决议中所表明的决心保持一致。

实施大规模杀戮、驱逐、袭击平民和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凶手不能再指望不受惩罚。今天，遭受国际起诉的可能性有助于阻止可以想象到的最致命和最残暴的行为。

但我们仍远远没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数十亿人不属于《罗马规约》的保护范围，并且在共同星球的部分地区暴行肆虐。我梦想看到整个世界团结在一个强大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周围，该系统将首先帮助我们彻底防止最严重罪行的发生。

没有法治就不会有正义，不会有可持续的和平，并且不可能有对人权的普遍尊重。我呼吁31个签署国和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其它国家认真考虑加入国际刑院。把希望的礼物送给明天的儿童、男子和妇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希格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我们感谢宋院长到纽约来作全面的发言，并且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的第10次年度报告（见A/69/321），详细说明了国际刑事法院又一个可谓是日益繁忙的年头。

我们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在这方面的强有力政策，在2011年欧洲理事会一项详细决定中以及在2011年一项根据国际刑院活动变化作出调整的执行行动计划中有着牢固的机构基础。

我们在今年的报告中注意到，国际刑院面临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有8项情势中的21起案件处于不同诉讼阶段，另外有10个情势正在初步审查中。检察官目前正在调查的指控的数量超过上次报告所述期

间。我们在这方面确认，已开始对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和乌克兰境内的犯罪指控进行初步审查，并且已完成对大韩民国情势的初步审查。我们欢迎国际刑院2014年6月就《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首次作出最后判决。

国际刑院给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带来了希望。在报告所述期间，超过3000份要求参与诉讼的申请和2500份赔偿申请已经登记。我们欣见20个国家已向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国际刑院最近的报告描述了法院为完成任务所作的努力。报告还描述了国际刑院面临的挑战。

尽管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新的国家批准《罗马规约》或《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我们注意到8个国家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9个国家批准了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某些罪行的修正案。我们欣见非《规约》缔约国乌克兰通过2014年4月17日的一项声明，接受国际刑院对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2月22日期间在其境内的据称罪行的管辖权。

确保《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仍然是国际刑院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为了保证在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方面的责任追究，它的普遍性是至关重要的。这类罪行的实施者，不论其地位如何，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罗马规约》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它不分官方身份，平等适用于所有人。

我们必须继续作出不懈努力，真正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继续通过与第三国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国际组织的交涉和对话，通过主办专门的地方或区域研讨会、有系统地在与第三国的协议中纳入一项关于国际刑院的条款，以及向游说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财政支持，来参与提倡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使更多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促进对刑院任务的更好了解。2003年以来，欧盟向民间社会开展的

全球批准运动和国际刑院的项目，提供了超过3千万欧元。

按照《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凶手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本身。互补性是《罗马规约》的一项核心原则。为了把它付诸实施，所有缔约国需要拟定并通过有效的国家立法，以便在国家系统中执行《罗马规约》。我们目前正在进行交涉，以查明需要向各国提供哪些援助，增加它们把《罗马规约》纳入本国法律的机构性和法律能力。

仍然存在另一个根本性挑战，那就是，有必要确保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特别是如何对有国家违反其对国际刑院的义务、不予合作的情况作出反应。与国际刑院合作并执行其决定，对于法院能否执行任务的确是同样重要的。这适用于《罗马规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向法院移交某个局势的时候。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刑院发出的逮捕令未获执行——一些可追溯到2005年。我们指出，在执行逮捕令方面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做法违反了国际义务，遏制了国际刑院伸张正义的能力。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致行动，鼓励同国际刑院进行适当和充分合作，包括迅速执行逮捕令。我们还重申，所有国家绝不应帮助庇护或窝藏那些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而应采取必要步骤使这些罪犯绳之以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另一项挑战仍然是国际刑院的诉讼程序必须公平和快速，同时维护被告的权利。因此，我们支持国际刑院力求加快诉讼程序。

我们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行动，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和对国际刑院的援助。我们特别赞扬联合国在总部、专门机构和外地特派团等层面与国际刑院持续合作。报告中对这一合作给予了肯定。我们还欢迎联合国最近根据秘书长2013年发布的准则制定一个做法，那就是同背负国际刑院所签发逮捕令的人举行任何被视为执行联合国授权任务所必需的会议都事先通知检察官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则承诺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其做法主要是给予国际刑院全面外交支持。今年第一次，国际刑院和欧盟根据2006年《国际刑事法院与欧洲联盟合作和互助协议》举行了一次联席圆桌会议，以便就相互合作、相互补充、外交支持和主流化以及宣传和外联等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和定期交流。

我们的共同目标仍然未变，那就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刑院，使其有效执行任务授权。世界各地都有国际刑院的缔约国，而且所有缔约国都共同拥有《规约》的主导权。我们将继续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加入《罗马规约》，并致力于维护《规约》的完整性、支持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和确保同国际刑院合作。我们还致力于充分落实《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原则，协助国家司法系统与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进行有效和高效的互动。

查尔斯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

我们也借此机会缅怀赞比亚已故总统迈克尔·萨塔先生阁下，不仅因为他为本国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而且还因为他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

加共体继续在捍卫国际刑事法院赖以建立的宗旨和原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4月9日，加共体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哀悼了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前总理和总统阿瑟·鲁滨逊先生阁下的逝世。鲁滨逊先生因开展先导性工作，导致于1998年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而享誉全球。作为一个区域，加共体大力支持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及其首要目标——帮助制止犯下令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为防止此类罪行作出贡献。

尽管有人诽谤，并且面临许多挑战，但国际刑院仍然是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罪行的所有受害者寻求正义的希望灯塔，这一点不可忽视，这样说

并非言过其实。这些受害者包括数以千计的妇女和儿童，他们受罪犯所作所为影响最严重。这些罪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公然藐视人类神圣性。

国际刑院在继续成长。有更多国家正在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加共体希望，不久之后，国际刑院将获得普遍性。

我们还确认，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得到了延续和加强。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相关信息的报告（A/68/364）。由于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加共体赞扬国际刑院和这个重要机构齐心协力。然而，与此同时，我们要再次呼吁联合国支付同安全理事会将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相关的费用。在我们看来，这样做符合《罗马规约》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相关规定。

过去两年，加共体看到，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启动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政策。这是有史以来第一项由一个国际法院或法庭拟定的此类文件。同时，加共体还赞扬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介绍国际刑院年度报告（A/69/321），并且要正式表示，我们赞赏他自2003年首次当选国际刑院院长以来在塑造国际刑院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认为，当宋相现法官于2015年3月卸任时，他将能够为国际刑院在他离任时比在他于2003年上任时要更有力得多而感到欣慰。我们为此而赞扬他。

过去一年来，我们还看到，国际刑院继续力求将移交该机构审理的诸多局势中的若干被告绳之以法。对我们加共体来说最重要的是，3月7日，国际刑院作出判决，认定热尔曼·加丹加先生犯有五宗罪，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随后于5月份将其判刑，这对国际刑事司法是个好兆头。

在此时刻，我们也希望缔约国在12月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选举法官时严格遵守《罗马规约》第36条的有关规定，只选绝对符合选举标准和有经验之士出任国际刑院法官。如不这样做，可能导致法院法官人选无法赢得国际社会信任的局面。

我们加共体对国际刑院在“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审判的各阶段始终坚持公允审判的所有准则表示满意。除对卢班加·迪伊洛先生判刑以外，加共体还赞扬国际刑院就赔偿受害者问题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这项裁决的涉及面很广，因为它还确立了有关赔偿的原则。

加共体希望国际刑院能在近期开始审判被控犯下《罗马规约》第五条所涉罪行的其他个人。不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相关实体必须履行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执行国际刑院已经发出但尚待执行的逮捕令，逮捕继续逍遥法外的个人，并将他们送交国际刑院。我们要提醒未履行此项义务的有关各方，他们这是在助长有罪不罚的文化，这不仅阻碍司法，而且有损法治的基础。

与国际刑院合作是《罗马规约》的核心。这种合作不仅是缔约国的义务，也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义务，特别是在涉及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情势的时候。我们必须提醒声称国际刑院阻碍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人，根据《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性原则，只有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那些被指控犯有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时，才要求国际刑院行使管辖权。换言之，加共体认为，任何人都不应害怕国际刑院，因为它是一个终审法院。加共体还感到满意的是，国际刑院在16年运作中始终严格遵守这项基本原则。

我们也欢迎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包括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国家不断增加。在这方面，加共体还呼吁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批准这些修正案，以便缔约国大会可在2017年采取行动，使之生效。

由于各特设刑事法庭即将停止运作，国际社会必须全面接受国际刑院，将其视作专门起诉犯下有可能破坏法治及国家政治和经济稳定的国际罪行的个人而不论这些人的级别或地位的唯一常设国际法庭。在这方面，我们也赞同国际刑院检察官在一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上发表的意见，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司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最后，加共体依然致力于逐步发展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这是我们全面支持维护一个以尊重个人不可剥夺的人权、尊重各国领土完整，以及必须确保为所有急需帮助者伸张正义和杜绝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有罪不罚现象为基础的国际制度的一部分。

龙奎斯特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

让我首先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该院给联合国的年度报告（A/69/321）。我还要亲自感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透彻介绍报告所述各主要问题。

北欧各国要表示，我们由衷赞赏国际刑院对在全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从报告和宋相现院长的介绍可以看出，国际刑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国际刑院工作遍及全球，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和乌克兰开始初步调查，结束了在大韩民国的初步调研。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作出第一个终审判决。6个案件处于准备审判或审判阶段，涉及受害者8040人。国际刑院最近与利比亚达成了一项允许国际刑院人员进入和在该国存在的安排，目前正与马里讨论类似安排。这些是重要的成就。国际刑院已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发展国际刑法方面最重要的国际行为体。

受害者的参与和获得赔偿的权利，是《罗马规约》独特与基本特征。对北欧国家来说，受害者问题至关重要，特别是涉及性罪行和基于性别的罪

行的受害者以及其他弱势者时尤为如此。我们赞扬国际刑院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重要工作，该基金已经为国际刑院管辖的逾11万受害者提供支助。截至去年年底，北欧国家已为该基金提供资金总额达580万欧元，今年还将提供更多资金。我们继续鼓励各国和其他行为体为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使受害者能够享有得到赔偿的权利。在这方面，北欧国家确信，充分实现被害者的权利是国际刑院继续取得成功和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

《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性原则意味着，国际刑院应当是对国内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在理想情况下无需受理任何案件。不过，我们必须承认，很多国家缺乏资源和能力，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复杂的大规模犯罪开展刑事诉讼。北欧国家强调缔约国开展能力建设价值，并强调缔约国也可获益于国际刑院的知识与专长。我们补充性参与的一个具体例子是“司法快速响应机制”。该机制是一项支持机制，为各国和组织提供可快速部署的、接受过国际调查培训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

北欧国家愿重申，国际刑院的成功取决于称职的高素质法官和工作人员。即将于2014年12月缔约国大会举行的法官选举，将是缔约国的一个重要机会，以确保国际刑院拥有素质最高、最称职和最经验丰富的法官。国际刑院需要具有庭审经验、具有管理复杂刑事案件的适当能力并掌握国际和国家刑事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门知识的法官。

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的另一个重要议题将是年度预算辩论。尽管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当前预算框架内对其工作量进行了值得称道的管理，但情势和案件的增多显然需要我们增加可供其使用的资源。作为缔约国，我们的共同责任是确保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拥有足够的人员和其它资源，来履行其任务授权。同样，国际刑院预算中为受害者信托基金拨出的资金必须足够其履行重要任务授权。

尽管国际刑院取得了成功，但仍有很多逮捕令未能得到执行，令人感到关切。必须取得进展。各国与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在内的国际刑院的合作必须得到改进。根据《罗马规约》，缔约国负有全力配合国际刑院工作的法律义务。因此，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加强其努力，以执行国际刑院的各项命令，其中包括避免与背负逮捕令的嫌疑人进行非必要接触，并对其不邀请也不接待。我们还愿特别提醒大家注意，国际刑院与缔约国之间仍需就重新安置和保护证人问题达成新的协议。

各国还必须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1593(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其它当事方都必须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

北欧国家强调，必需协调一致地执行国际组织和各国关于同国际刑院已对其签发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政策。通过将国际刑院的政策纳入正常双边外交工作的主流，我们扩大国际刑院的覆盖面并增强其现实意义。

具有独立性并不意味着国际刑院是孤身奋战。我们对于报告详细描述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多方面沟通和互动感到振奋。然而，在国际刑院得不到配合的案件中，需要安全理事会加强对国际刑院的支持。在就安理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加强后续行动方面，也是如此。安理会在尊重国际刑院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同时，还必须尽其本份，确保在世界任何地方——比如叙利亚——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时都追究责任。

争取使各国都加入并执行《罗马规约》的工作在继续，并应予加强。我们也强调，所有尚未批准和完全遵守《国际刑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需要将此作为优先事项予以批准和遵守。

应当认识到，国际刑院的活动覆盖世界各地，检察官办公室则收到关于世界各地很多国家的来文，并针对这些国家开展初步审查。在这方面，北

欧国家欢迎国际刑院打算加强其实地存在。国际刑院对于实地民众来说，必须是一个既有知名度又平易近人的机构。同样重要的是，要提高国际刑院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特别是在发生相关情势的国家。比如，事实证明，关于国际刑院的公开辩论会是介绍情况和交流看法的有益方式。国际刑院还必须拥有足够资源来开展有效的外联工作。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无论身处何地，都应当能够伸张正义。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正是为了受理国家不能或不愿受理的案件。但在当前现实条件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国际刑院取决于《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和各国给予的有效、全面合作。只有这样国际社会和国际刑院才能实现目标，即，制止过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防止今后发生此类罪行。

国际刑院和缔约国均为国际刑事司法《罗马规约》体系的一部分。该体系建立在补充、合作和共担责任的原则基础上，其目的在于追究大规模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具有独立性和实权至关重要。我们支持该办公室努力将初步审查作为体现补充性的工具，因为此类审查提供了与国家当局开展对话的机会，而且能够鼓励各国进行审查，并确定可以采取哪些方法来支持国家当局开展工作。就几内亚和哥伦比亚情势所开展的工作，就属于此类正面例子。

北欧国家欢迎检察官雄心勃勃地打算进一步提高国际刑院工作效率。我们特别欢迎国际刑院在打击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起诉针对儿童的犯罪和使用除了证人之外的新型证据等重要领域开展工作。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的承诺，即，北欧国家仍将是国际刑院的主要支持者。我们承诺继续努力保持国际刑院的效力、专业精神、独立性和完整性。

韩忠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大韩民国愿衷心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

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发挥领导作用并就国际刑院当前的各项活动提交全面报告(A/69/321)。

明年,宋院长2009年就任的法院院长一职和他于2003年就任的分庭法官一职都将任期届满。他为领导法院走向更光明的未来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是国际刑院具有奉献精神的法官,也是国际刑院充满激情的院长。他是国际刑院自身历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把宋院长作为投身于发展新设立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始终支持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来推进全球正义的卫士之一铭记在心。同样身为韩国人,对宋院长长期以来作为法院院长和法官的突出贡献与杰出成就,我们尤感自豪。我们愿向他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还赞扬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联合努力,它们为国际刑院的有效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迄今,国际刑院以其介入八个局势证明了它令人瞩目的成就。虽然过去一年的工作量有增加,但检察官办公室仍致力于履行其各项职责。特别是,我们欣见涉及科特迪瓦局势的洛朗·巴博先生一案取得进展。该案已通过第一预审分庭对指控确认的复核。

我们还注意到,过去一年,各分庭的案件数量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国际刑院完成了热尔曼·加丹加一案的终审判决与判刑;他因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而被判12年监禁。

还有许多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如涉及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先生一案的审理。上诉分庭积极行使对卢班加·迪伊洛先生一案和恩古乔洛·楚伊先生一案等各种案件进行司法监督的重要职能。该分庭还做出判决,维持预审分庭在两起案件中对利比亚的可受理性质疑做出的截然不同的裁决。这要归功于对互补性原则和《罗马规约》相关条款的准确解释。

然而,尽管国际刑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要完成其任务授权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仅靠国际刑院自身的努力是无法完全实现这些目标的。

确,加大国际社会当前努力的力度,以寻求实现公正、法治和可持续和平,也至关重要。我们要在联合国与国际刑院间现有协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因而这两个组织进一步加强关系至关重要,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此外,国际刑院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与合作也至关重要。没有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国际刑院就无法落实对严重罪行犯罪者发出的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也无法为适当提起诉讼彻底开展调查。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是为了体现《罗马规约》的指导原则——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推动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犯罪。要使国际刑院全面完成任务授权,各利益攸关方和《罗马规约》各缔约国就应尊重国际刑院,将其作为一个非政治性的独立司法机构。这样我们才能期待国际刑院继续追究那些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从而继续做出积极贡献,为未来全球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坚实的基础。

大韩民国将始终最坚定地支持《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将继续不懈地努力,以实现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Elias-Fatile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供审议的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法官的报告(A/69/321)。我们赞扬他过去多年来对国际刑院的领导,并祝他明年完成国际刑院的任务之后,在未来事业中一切顺利。我们还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蒂纳·因泰尔曼大使在其将于2014年12月届满的任职期间在协调缔约国大会事务方面所做的工作。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祝贺当选主席、塞内加尔司法部长西迪基·卡巴先生,并期待12月份的缔约国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他的当选予以认可。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危害人类罪方面取得可喜的进展。尼日利亚赞扬该法院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为发展国际刑法做出开

拓性贡献。通过它的工作，确保追究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责任的必要性得到了加强。

国际刑院的宗旨基于这样的理念：必须挑战有罪不罚现象，而且每一个人都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相互之间的合作对于国际刑院继续履行其《罗马规约》所载职责至关重要。为此，我们赞扬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先生阁下应国际刑院邀请，冒着巨大的个人风险、以公民的私人身份于10月8日在海牙出庭。我们认为，这是任何人或任何国家可给予国际刑院的最高水平合作。它也证明了对法治的承诺与尊重。

然而，我们谨表示，我们的关切是，虽然国际刑院未能对肯雅塔总统立案，但它却没有撤消对肯雅塔总统的起诉。因此，我们呼吁国际刑院对非洲国家领导人表现出更多的尊重，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国家在彼此尊重的基础上接触，因为我们都秉持推动法治和打击对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相同价值观。应该铭记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122个缔约国中有34个非洲国家，因而，非洲是缔约国数量最多的大陆。确实，不应疏视这么多国家。

作为《罗马规约》签字国，尼日利亚忠实致力于实现国际刑院的理想。我们在人权、法治、和平与安全、民主、善治以及问责制方面的立场与创立国际刑院所要弘扬的原则相符。我们一直表明，我们坚定致力于以多种方式弘扬这些价值观。尼日利亚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我们于2001年9月27日批准了《规约》。我们致力于国际刑院以及《规约》的基本价值观。我们支持国际刑院的指导原则和目标，我们始终强调，国际刑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寻求追究司法责任方面的一个重要架构。

我们认为，有罪不罚现象无论出现在世界上什么地方，都必须坚决予以打击，我们制订了各种文书，以便在国内打击这一现象。我们认为，建立一个把问责制和社会正义作为持久和平基础的全球法治系统的愿望，应当成为激励所有人的源头。实际

上，这对国际社会、世界各国领导人以及公民来说都应是一个优先事项。

卡马乌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A/69/321）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我们提交的第十份报告，我们为此感谢秘书长。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毫无疑问，宋法官在一个非常困难和富有挑战性的时期主持了国际刑院的工作。在他担任院长期间，国际刑院在其地位和影响范围方面都得到了提升。由于这将是最后一次作为刑院院长出席大会会议，我谨代表肯尼亚共和国，祝愿他在未来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多年来，我们不断鼓励国际刑院扩大活动，加强工作，提高效率，并继续为会员国，更重要的是，为其管辖之下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创立刑院是因为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需要一个共同平台来践行国际司法，我们所说的国际社会意味着所有国家，无论贫富。正如乌胡鲁·肯雅塔总统最近在其对参议院和国民议会联合会议的讲话中所指出的那样：

“不过，鉴于我们与刑院打交道的经验，许多人因此问我们，我们为何如此热切地（加入刑院）。这是因为，我们当时和现在一样认为，在一个不平等的世界中，只有一套共同的规范国际行为的准则才能避免无政府状态。”

创立刑院为的是确保任何国家在刑院之中都没有特权关系，任何人在刑院面前也不会享有特权。与任何年轻机构的初始阶段一样，我们不断参与刑院工作，鼓励它并为其提供指导，以便努力指导它忠实于我们的目标，遵守《罗马规约》，并且始终把重点放在我们在国际司法工作领域所希望看到的那种未来上。看看今天我们面前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我们难免对这个我们曾寄予厚望的机构深感失望，并且有一种被辜负的感觉。

报告中的结论呈现的是抱负不足、执行乏力以及成绩乏善可陈的情况，令人感到悲观和失望。刑院在结论部分指出：

“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继续增加，首次作出了终审判决；在处于诉讼审判准备或审判阶段的6个案件中，有代理人的受害者人数达8040人，多于以往任何时候。”（A/69/321，第98段）

在一个深陷于暴力和灾难性区域战争和冲突的世界上，有数十万，甚至是上百万人在过去十年中丧生，国际刑院成立这些年来只作出了一项判决，有记录的受害者也只有8040人，这看起来异乎寻常。国际刑院在其报告中对会员国说自己缺乏活力，成绩不足。这对我们来说是令人费解的。试想一下，刑院来到会员国面前，在其最新报告中表示，它只作出了一项最终判决，而且仅仅代表着8040名受害者，这也确实令人感到难过。

显然出了很大的问题。因此，并不令人惊讶的是，同一份报告的结论还首次指出，在最新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新的国家批准《罗马规约》。显然，刑院仍只有全世界上一小部分国家是其成员，它目前难以说服非缔约国加入刑院并提升其国际声誉和加强其工作。

对我们当中在过去一年与刑院有紧密联系的国家来说，显然，如果刑院要有可能作为一个可行和可信的国际机构长期存在下去，就必须大刀阔斧地采取紧急行动。肯尼亚仍对目前对《罗马规约》的解读和落实情况深感关切，对我们来说，这很可能削弱刑院。在国际刑院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缔约国也继续与之真诚合作的时候，从目前的解读和执行情况来看，似乎《罗马规约》的理想——惩处严重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家愈合创伤、和解以及赔偿受害者——或许实际上是可以实现的。粗略和表面地看一看这份年度报告，甚至会让人认为成功指日可待。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对《

罗马规约》的解读和执行适得其反，与载于《罗马规约》中的理想背道而驰。

作为局势国的肯尼亚，对国际刑院如何运作和解读《罗马规约》仍有痛苦的认识。在成为局势国六年和完成一个完整的选举周期之后，我们现在开始认识到，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方式可以严重干扰，甚至是破坏政治和社会进步、愈合创伤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进程。肯尼亚人民深切希望开始社会和解与发展的工作。

因此令人十分遗憾的是，国际刑院继续作为肯尼亚人民这一憧憬的障碍和绊脚石。这肯定不是我们创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初衷。因此，我们继续保持沉默和接受现状只会削弱刑院的合法性及其核心任务授权，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任务。这样做也严重损害那些以其名义继续长期开展诉讼程序的受害者，更不用说这侵犯了被告受到《罗马规约》保护的权力。

刑院为纠正其做法首先必须做的事情之一就是摆脱一个有害国家集团的束缚，该集团牵制刑院的业务授权，创建了一个目前代表着某个国家集团的道德、伦理以及一最令人不安的是一政治价值观的扭曲的机构。该国家集团的议程在我们看来是一种非常无耻、破坏性以及执意的追求。在纽约这里和海牙的缔约国大会工作组就是其见证。刑院的招募和业务做法也是其见证。刑院的司法和检察行为，甚至该集团对作为刑院对话者的第三方行为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阴险操纵，就是其见证。

该国家集团凭借其众所周知的财富和权力傲慢地占据国际行动的制高点。但是这一财富的起源也是众所周知的，大多来自帝国主义者和殖民主义冒险、税务和金融避风港，以及以不许其他国家获得其自身发展所需技术的方式顽固独占知识产权。实际上，这个国家阴谋集团同样独占着国际刑院。这种情况的驱动者认为，因为他们为国际刑院的业务预算和——我想补充一点——离题活动提供了超出比例的较大数额资金，因此他们拥有固有权利，声称与

国际刑院，包括其工作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有着特殊关系。但是我们要说，金钱如同强权一样，不一定就是公理。

我知道我离题了，但我这样做只是为了说明一点。这一点就是，国际刑院辜负了我们，因为它的领导、核心专业工作人员、资金筹供和业务活动谋求代表缔约国大会一部分国家的精神、道德、价值观和法理范例。

国际刑院是作为一个国际机构创建的，其目的是为所有签字的会员国服务，不论大小、贫富或政治体制不同。但是，我们在刑院看到的情况，尤其是过去五年的情况，令人感到严重不安。刑院似乎更热衷于准司法戏剧，不是追求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或是兢兢业业为其广大成员服务，而是似乎受到狭隘问题和一小撮成员国的政治目标的驱动。

报告在第64段中指出，“《罗马规约》从来无意取代国内法院”。虽然这是真的，但我们也知道《罗马规约》并非只涉及互补性。除了互补性之外，报告并未试图让成员国从刑院执行《罗马规约》的经验中受益。然而我们都知道，刑院似乎无法审慎、公正地适用《罗马规约》。

我们会员国在组建国际刑事法院时坚信，我们正在建立的刑院的做法和程序，具有比我们的国家司法部门更高的标准。但是，今天我们发现自己背负着这样一个刑院，其门槛和标准低于我们的国家法院。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此，我们认为《罗马规约》的适用和价值正在经受真实性、相关性和公正性的考验，因此，为了刑院本身的缘故，我们敦促会员国重温《罗马规约》并重新检查其解释和执行。

正如我们早先说过的那样，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是以空洞的专业术语堆砌而成的抱负不足和混淆视听的可悲长篇累牍。报告第2至第84段并没有使我们更了解刑院的经验。报告中没有刑院在执行任务时面临的组织性现实和挑战的内容，包括没有它

对非洲局势的单一、短视的迷恋方面的内容。报告缺乏分析和看法。报告底气不足地叙述了事实上是史无前例的机构性失败。它令人心碎地叙述到，数百万人民的愿望以及缔约国投入的时间和数千万美元，与国际刑院成员国和实际上全世界能够享有和庆祝的成果毫无关系。

如果不是因为国际法治的崇高目标和我们时代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历史性头等大事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如此紧迫、紧急和必要的条件，否则我们也负有关闭国际刑院的历史责任，以免它进一步自找苦吃并省下国际社会几千万美元，同时免得长期受苦的受害者经受虚假希望和空头支票的伤痛。

主席（以英语发言）：苏丹代表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己席位上发言。

赛义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瑞典代表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中提到请苏丹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行使答辩权。

北欧国家似乎是本着信任和托管精神采取行动的。它们自封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代言人。它们似乎认为，执行国际司法是它们的责任。它们应当注重自己的问题和内部挑战，不要就非洲的国际司法问题进行说教，尽管它们对世界其他国家发生的情况视若无睹。它们对这种局势保持沉默，因为那些践踏国际正义的国家认为自己凌驾于司法和法治之上。

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不关心国际刑院的判决。我们对国际刑院没有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方面的义务。国际刑院的做法与正义毫不相干。国际刑院已成为助长国际冲突的工具。刑院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体现了双重标准。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将一个国家移交国际刑院审理的决定，如同一项预先制止其他公民诉诸国际刑院的同样决定。这是双重标准。这是政治化。

国际刑院并非国际性，因为它只是一个为非洲人设立的法院。它把矛头对准非洲领导人和非洲国家，同时却忽视世界其它地方正发生的一切。这正是我们迄今与国际刑院的遭遇。

国家司法机构关心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国际司法的一个目的。我们都同意，应该在没有双重标准下执行这样一项原则。

下午6时20分散会。